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7日上午在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1888号上海瀚海明玉酒店三楼华夏厅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志强律师、肖浩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即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投票方式和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及操作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公告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恽燕桦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为7人，代表股份40,512,0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8955%。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人，代表股份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

基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合计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6月27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肖浩

2013 年6月27日